兴仁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

为切实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。镇党委政府决定成立兴仁镇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名单如下：

组  长：严学武  镇党委副书记、政府镇长

副组长：李学成 镇人大主席

杜 虹 镇党委委员、政府副镇长

魏广瑜 镇政府副镇长

成  员：李秉杰  镇党委副书记

马忠礼  镇纪委书记

徐 涛 镇党委委员、组织委员

禹宝宏  镇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长

杨 旭 镇政府副镇长

李 霄  镇综合办公室主任

姬晓伟 镇党建办公室主任

黎福宝 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

马 忠 镇综合执法办公室主任

杨登龙 镇经济发展中心主任

韩 驷 镇民生服务中心主任

刘 健 镇综治中心主任

沈永明 镇财经服务中心主任

王伟宏 镇社会事务办公室主任

于子洋 宁夏环保集团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经理

各村书记、主任

（一）领导小组工作职责

在镇党委、政府领导下，负责组织、协调、指导、落实推进兴仁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。

（二）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镇综合执法办公室。

主 任：杜虹

副主任：马忠

办公室职责：负责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日常工作；筹划环境整治现场观摩及工作推进会；做好对各村的统筹协调、督导考核等工作。